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媛
　　黃燕萍
　　黃震宇
　　吳諾亞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斌律師
　　張祐齊律師
　　王琇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被　　告　林柏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銘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各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零伍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丙○○原係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有巴士公司）僱用之公車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06年6月6日上午5時58分許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榮華路與中平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其行向號誌為閃紅燈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禮讓閃黃燈號誌行向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遵守號誌指示，適有被害人黃成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平路由北向南行駛，其行向號誌為閃黃燈，被告丙○○因閃煞不及，營業大客車前車頭撞擊機車，致黃成光受有顱底骨折合併創傷性血氣胸、顱內出血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在到院前即告死亡。被告丙○○業經鈞院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150號刑事判決認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茲就請求金額析述如下：

1.喪葬費部分：

原告丁○○為被害人黃成光支出喪葬費共計335,870元，有臺東市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台灣仁本服務集團定型化契約內容、收據等件為憑。而喪葬費之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，並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、宗教上之儀式、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。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前開單據，所載項目均係以坊間常見之宗教儀式辦理黃成光之喪葬事宜，以表示對往生者及信仰之尊重，且藉

由莊嚴之喪葬儀式，稍稍撫慰黃成光家屬失去至親之悲痛，並表達追思之意，慎終追遠，顯未逾越一般常見之開支項目，是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5,870 元，為有理由。

2.扶養費部分：

原告乙0000年0 月00日出生，為黃成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事故發生為106 年6 月6 日，原告乙○○為14歲1 個月又17天，距其成年尚有5 年10個月又14天，為5.87年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5 年度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20,730元，每年金額為248,760 元，以該金額之半數124,380 元作為每年應賠償之扶養費用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金額為654,408 元【計算式：124,380 × 4.00000000＋（124,380 × 0.00000000）×（ 5.00000000－0.00000000）＝654,407.00000000。其中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%第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%第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318 ÷ 365 ＝0.00000000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為黃成光之子女，痛失至親，身心受創甚深，天倫遽斷，難以承受。被告大有巴士公司係經營客運業務，資本額為1 億元，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應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2,000,000 元為適當。

4.基上，原告丁○○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,335,870 元（計算式：喪葬費335,870 元＋精神慰撫金2,000,000 元＝2,335,870 元）；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所受之損害總額各為2,000,000 元；原告乙○○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,654,408 元（計算式：扶養費654,408 元＋精神慰撫金2,000,000 元＝2,654,408 元）。

㈢被告丙○○原為被告大有巴士公司之受僱人，而大有巴士公司僱用駕駛員經營客車企業，其企業範圍即因而擴張，是就

駕駛員之選任，不僅應著重其駕駛技術是否純熟，更應查核其性格是否謹慎精細；並應對於所僱用之駕駛員加強駕駛安全之訓練，派員督導及注意駕駛員之品德、個性，以盡監督之責。惟被告大有巴士公司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為證，再者，領有合法職業駕駛執照僅為選任公車駕駛員之最低要求，大有巴士公司不得以丙○○領有職業駕駛執照為由，遽謂其對丙○○之選任已盡相當注意義務；復參諸丙○○駕駛營業大客車，行駛至設有閃紅燈號誌之支道路口，卻未依號誌指示停車再開，貿然撞及行駛於幹道之黃成光，足見丙○○欠缺駕駛員所應具備尊重用路人之品格，性格非謹慎精細，是大有巴士公司就丙○○之選任及監督，顯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，自不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主張免責。而大有巴士公司雖以財務困窘為由，請求減輕賠償，惟因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於法無據，自不足採。另被告抗辯黃成光與有過失，且過失比例被告丙○○55%、黃成光45%，原告亦否認之。

㈣原告等人固有申領強制險之給付，惟強制險之目的非為減輕被告之責任，原告等人之損害賠償，不因受領強制險之給付而喪失，是以原告之請求金額，不應扣除強制險之給付，此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㈤併為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依序為2,335,870元、2,000,000元、2,000,000元、2,654,40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僱用被告丙○○擔任公車駕駛前，已要求其提出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、體檢報告、警察刑事紀錄，確定其身體狀況及駕駛技能確實符合擔任公車駕駛之條件，且其先前無違規肇事致人死傷之紀錄，是大有巴士公司就丙○○之選任已盡相當之注意。此外，大有巴士公司每年均會定

期舉辦多場講習，對公車駕駛員宣導於駕駛應遵守「絕不超速」、「路口轉彎減速至10公里以下，重點路口停車再開」、「行經路口減速慢行」、「不闖紅燈、不搶黃燈」、「車門關妥才起步、車未停妥絕不開門」、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」、「不滯留載客」、「逐站播報站名」等行車安全服務八大要項。況且，大有巴士公司在所屬公車多處亦裝設監視錄影器材，隨時查核司機行車狀況，減少司機之視線死角，足徵大有巴士公司對於丙○○之考核監督已盡一切必要之注意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大有巴士公司不應同負賠償責任。

㈡縱認大有巴士公司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查：

1.原告請求喪葬費用中所列盆花費1,100 元、回憶錄6,000 元，並非喪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

2.原告等人業已申領強制險2,000,000 元，原告4 人各分得500,000 元，應扣除該筆金額。

3.再者，大有巴士公司於本件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，且大有巴士公司負債20幾億元致財務困窘（101 年3 月又因財務不佳，遭主管機關裁決收回307 公車黃金路線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3 年度判字第204 號判決定讞），若因本件判決形成鉅額賠償，將肇致大有巴士公司財務困境雪上加霜而無力賠償，若導致結束營業，則造成400 名員工家庭生計發生社會問題，參照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52號判決，原告4 人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,000,000 元，顯屬過高。

㈢丙○○就本件交通事故固有行經閃光紅燈路口，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。惟黃成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往中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肇事地點時並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，為肇事次因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可稽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、73年台再字第182 號判例

意旨，堪認黃成光對本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。再參酌卷附警詢筆錄、車禍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記錄器畫面及監視器畫面等資料，丙○○就本件車禍肇事之過失責任比率應為55%、黃成光為45% 。

㈣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06 年度審交訴字第150 號刑事卷全卷查核屬實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，而被告丙○○因本件業務過失致死行為，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另以：被害人黃成光與有過失，大有巴士公司對於丙○○之考核監督已盡一切必要之注意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大有巴士公司不應同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核為：㈠僱用人大有巴士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主張毋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否有據？㈡被害人黃成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㈢原告各項請求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僱用人大有巴士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主張毋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法律上所謂僱用主必須注意之趣旨，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生危害之意，故注意範圍，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，尚須就其人之性格是否謹慎精細亦加注意，蓋性格狂放或粗疏之人執此業務，易生危害乃意中之事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6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，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，擇能力、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，並於其任職期間，隨時予以

監督，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大有巴士公司抗辯其對於丙○○在選任時已善盡注意義務，且每年均有對公車駕駛員定期舉行講習，宣導於駕駛應遵守「絕不超速」、「路口轉彎減速至10公里以下，重點路口停車再開」、「行經路口減速慢行」、「不闖紅燈、不搶黃燈」、「車門關妥才起步、車未停妥絕不開門」、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」、「不滯留載客」、「逐站播報站名」等行車安全服務八大要項，並在所屬公車裝設監視錄影器材，隨時查核司機行車狀況，減少司機之視線死角，足徵對於丙○○之考核監督亦已盡一切必要之注意，故本件應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之適用云云。然查，有關「絕不超速」、「行經路口減速慢行」、「不闖紅燈」等節，乃係汽車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基本要求，尚難僅以被告大有巴士有告知上節，即遽謂其對丙○○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注意義務。況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就其選任上已注意丙○○之性格是否謹慎精細，及定期進行職業訓練之相關內容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謂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已盡其選任及監督執行職務之責任。是被告大有巴士公司抗辯其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免責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㈡被害人黃成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法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194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。此項請求權，自理論言，雖係固有之權利，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，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

失，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 號判例亦同上旨）。本件原告據以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即民法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，性質上雖為獨立之請求權，惟該請求權乃基於直接被害人死亡之同一事實而發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承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，自仍有民法第217 條規定之適用。

2.原告主張黃成光於本件事故並無過失，被告則抗辯黃成光與有過失，丙○○、黃成光就本件車禍肇事之過失責任比率應分別為55%、45%等語。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4 條第3 款規定：「各種閃光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：三、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，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。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，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。設於肇事路段中者，宜於將近之處設置閃光黃燈。」；同規則第211 條第1 項規定：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開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」。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轉彎車並應讓直行車先行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7 款及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查系爭榮華路2 段與中平路交岔路於事發當時之號誌預設為閃光運作，中平路為閃黃燈道，榮華路2 段為閃紅燈道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 年11月16日函可按（見本院106 年度審交訴字第150 號卷第63頁）。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丙○○駕駛營大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往中信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榮華路2 段、中平路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在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致與亦疏未

注意在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，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害人黃成光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發生碰撞，致黃成光因而死亡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經送鑑定結果，亦認被告丙○○駕駛民營公車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黃成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，為肇事次因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 年11月6 日函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-139 頁）。綜合上情，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，認本件車禍之造成應由被害人黃成光負擔40% 、被告丙○○負擔60% 之過失責任，始屬相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之請求部分，自應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㈡原告各項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被害人黃成光之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可按，被告丙○○受僱於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系爭車禍，致黃成光死亡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①殯葬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丁○○主張其支出殯葬費用共計335,870 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臺東市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台灣仁本服務集團

定型化契約內容、收據等件為證。被告則抗辯：上開費用中盆花費1,100 元、回憶錄6,000 元，並非喪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對於原告丁○○所支出扣除盆花費、回憶錄部分之殯葬費合計328,770 元並不爭執，是原告丁○○此部分主張自屬可採。至盆花費1,100 元部分，核係為亡者裝飾式場所用，依一般社會習俗，為葬禮所常見，此部分費用，應屬殯葬費，自應准許。另回憶錄6,000 元部分，則並非社會一般喪葬習俗，非屬殯葬之必要費用，自應予以剔除。從而，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殯葬費用329,870 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㈡扶養費用部分：

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。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，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 項規定之限制，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21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乙○○係00年0 月00日生，被害人黃成光與訴外人甲○○為其父母，其居住在新北市，於黃成光死亡時尚未成年，每月按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之所需扶養費為20,730元，每年為248,760 元，應由黃成光與甲○○各負擔2 分之1 ，故黃成光每年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124,380 元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自黃成光於106 年6 月6 日死亡至乙○○成年前一日（即112 年4 月20日），共計5 年10月14日，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，乙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計算至其成年前1 日之扶養費金額為654,453 元。【計算式：｛124,380 × 4.00000000+ （124,380 × 0.0000000 ）x（ 5.00000000-0.00000000 ）｝=654,452.0000000000 。其中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

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0/12+14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從而，原告乙○○於此範圍內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4,40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③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查原告丁○○等4人均為黃成光之子女，黃成光因系爭事故死亡，渠等遭受喪父之痛，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苦，自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。又精神慰藉金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是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等情形決定之。爰審酌丁○○為高職畢業，現任職於保全公司，月薪約3萬餘元，名下有汽車1部；己○○為大學畢業，現任職於百貨公司，106年度有薪資所得31萬餘元，名下無財產；戊○○為國中畢業，名下有坐落臺東縣土地1筆及汽車2部，106年度財產總額33餘萬元；乙○○現仍在國中就讀中，名下無財產；丙○○為高職肄業，現因本件刑案部分在監執行中，名下無財產，入監執行前106年度所得為69餘萬元；大有巴士公司資本總額為1億元，業經兩造陳報在卷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等件可按。又被告大有巴士公司雖抗辯公司因負債20幾億元致財務困窘，若因本件判決形成鉅額賠償，將肇致財務困境雪上加霜而無力賠償，若導致結束營業，則造成400名員工家庭生計發生社會問題云云。惟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。民法第218條固有明定。惟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認將因本件賠償致其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，被告大有巴士公司此部分

抗辯要無足採。是本院參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狀況及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及過失程度，暨原告因喪父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4 人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20萬元為當。

㈣綜上，依民法第192 條、第194 條之規定，原告丁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殯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合計1,529,870 元（計算式：329,870 ＋1,200,000 ＝1,529,870 ）、原告己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,200,000 元、原告戊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,200,000 元、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合計1,854,408 元（計算式：654,408 ＋1,200,000 ＝1,854,408 ）。惟原告丁○○等4 人仍應負擔黃成光40% 之過失責任，而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，已如前述，是扣除應減輕被告40% 之賠償責任後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丁○○917,922 元、原告己○○720,000 元、原告戊○○720,000 元、原告乙○○1,112,645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按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受害人之遺屬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，其第一順位為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分配補償。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丁○○等4 人均為第一順位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人，渠等已領取保險給付2,000,000 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該保險給付應按原告人數平均分配補償，即原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各500,000 元，並應自原告上開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。準此，經扣除上開金額後，原告丁○○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417,922 元（計算式：917,922 －500,000 ＝417,922 ）、原告己○○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220,000 元（計算式：720,000 －500,000 ＝220,000 ）、原告戊○○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220,000 元

（計算式：720,000 －500,000 ＝220,000 元）、原告乙○○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求金額為612,645 元（計算式：1,112,645 －500,000 ＝612,645 ）。至原告雖主張其請求金額，不應扣除強制險之給付，並援引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云云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主張要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明文規定相違，實屬無據。況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意旨所指受害人投保者乃勞工保險，與第三人責任險之性質並不相同，原告未究其旨趣而逕予比附援引，自不足採。

六、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負上開賠償責任而迄未履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 年11月25日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丁○○等4 人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各417,922 元、220,000 元、220,000 元、612,645 元，及均自106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（按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，係以各別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為準，故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與共同訴訟，其合併判決者，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

民事類提案第37號結論參照）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